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赛事组委会确定，一般 3 或 5 人组成。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终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 10 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赛后 24 小时内，具体按各单项规定执行），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反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比赛或颁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仲裁委员会。